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7-086

##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接入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创业板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创业板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创业板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此项议案发表意见。

因公司董事于伟先生、董事程军先生以及董事王月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导致表决人数低于《公司章程》

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此项议案发表意见。

因公司董事于伟先生、董事程军先生以及董事王月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导致表决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创业板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6、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因公司董事于伟先生、董事程军先生以及董事王月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导致表决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公司拟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发行股份限售期进行调整，未予调整部分以原方案为准。

会议对涉及的相关子议案的有关内容调整需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 **4.01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 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广州证券鲲鹏高伟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广州证券鲲鹏高伟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目前, 除鲲鹏高伟达 1 号外, 发行人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 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02 发行股份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 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调整后:**

广州证券鲲鹏高伟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自发行

结束之日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除鲲鹏高伟达 1 号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董事于伟先生、董事程军先生以及董事王月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导致表决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修订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董事于伟先生、董事程军先生以及董事王月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导致表决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修订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董事于伟先生、董事程军先生以及董事王月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导致表决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于伟先生、董事程军先生以及董事王月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造成表决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于伟先生、董事程军先生以及董事王月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导致表决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